

第一编

理性、价值与存在

经验、理性与知识之域

由培根开其端的英国经验论，在洛克那里取得了系统化的形态。^①这种系统化具有二重性：一方面，经验在认识过程中得到了更细致的考察，另一方面，经验论的原则又渗入于对理性、实体等的规定，后者导致了洛克对知识之域的限定。它表明，从经验论的前提出发，往往很难避免不可知论的归宿。

一、经验论的出发点

对认识起源问题的考察，构成了洛克认识论的出发点。洛克认为，要正确地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必须做一番“扫清道路”的工作，^②这一工作即表现为对天赋观念论的批判。在洛克的年代，论证天赋观念论的论据主要有两条；其一，某些数学公理及逻辑、伦理规则是普遍同意的，因而是天赋的。洛克指出，事实上“并不存在普遍同意的原则”如“凡存在者存在”，“一事物不能同时存在而又不存在”这两条逻辑规则，儿童及白痴即根本不理解。在道德规范方面，各民族更是迥然有异。^③其二，天赋观念者认为，所有的人在开始运用理性时，就可以懂得并同意某些逻辑数学命题，因而它们必然是与生俱来的。对此，洛克反驳道：“如果人们在运用理性以前，原先已印了那些天赋的真理，可是在不运用理性的时候，他们常常不知道那些真理，那实际上只是说，人们同时知道而又不知道它们”。^④即这种看法是自相抵牾的，因而在理论上难以

成立。对天赋观念的否定，实际上即宣告了根据先天原则去探求知识的来源是没有出路的。

与先验论相对立，洛克强调知识的真正诞生地并不是先天观念，而是后天经验：“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是建立在经验上的，而且最后是导源于经验的”。^⑤这种作为认识来源的经验，又称为简单观念。它主要通过两种途径形成。首先是感觉：“我们的感官，在熟悉了特殊可感的对象以后，能按照那些对象作用于感官的各种方式，把事物的各种清晰知觉传达于人心。这样，我们就得到了有关黄、白、热、冷、软、硬、苦、甜等所谓可感性质的观念”。^⑥其次是反省，即通过反省主体自身的各种心理活动而获得相应的观念。洛克认为，反省以感觉为基础，只有当“人心以外的对象在感官上先印了一些印象之后”，人心才能通过“反省这些印象”而形成有关的简单观念。^⑦因此，归根到底，简单观念是由外部对象的作用而引起的：“任何东西的性质只要能作用于感官，在心中引起任何知觉来，就能在理解中产生简单观念”。^⑧这种简单观念为人类知识提供了最原始的材料：“人心的其他一切知识都是由这些观念组成的。”^⑨这样，洛克即在否定了天赋观念之后，进一步从正面揭示了知识的后天来源。

以直接经验为主要内容的简单观念能否构成人的认识的可靠基础？换言之，感觉能否给予客观实在？这是洛克面临的又一问题。在洛克以前，笛卡尔从天赋观念论出发，对感觉经验的可靠性持怀疑态度。在其论著中，他一再强调“外部感官的判断有错误”，^⑩否定感觉能够为知识提供真实的映象。与这种贬抑感觉的观点相反，洛克从主体在接受简单观念时具有受动性这一角度，论证了感觉经验的客观性：“这些简单观念既然呈现于人心，则理解便不能拒绝接受，而且它们既然印在那里，它亦不能把它们加以改变或涂抹，以创造新的”。^⑪正由于简单观念是一种客观的呈现，因而它在内容上与客体完全一致：“我们所有的简单观念都是实在

的，都与实在的事物相一致”。^⑫依此，则感觉经验不仅在来源上最终依赖于对象，而且在内容上如实地摹写着对象；它并不是把意识与对象割裂开来的屏障，而是将二者联系起来的桥梁。在洛克看来，正是简单观念的摹写性，保证了人类知识的实在性：“在我们的简单观和事物的状态之间的这种一致，就足以成为实在知识的基础”。^⑬列宁曾经指出，认识论包含两个重要前提：第一，“感觉是我们知识的唯一源泉”，第二，“人通过感觉感知的是客观实在”。^⑭前者把经验论与唯理论区别开来，后者则划清了认识论中反映论与怀疑论的界限。洛克在指出认识起源于感觉经验（简单观念）的同时，又强调感觉能够给予客观实在，这就在实质上把认识论的上述两个前提统一起来，从而在认识起源问题上，对反映论的原则作了系统的论证。

然而，由否定天赋观念论、肯定认识发端于后天感觉，洛克又不适当地夸大了后一原则，从而向经验论方向迈出了一步。这首先表现在洛克的“白板说”上。洛克认为：“我们可以假定人心有如白纸，没有任何标志，没有任何观念”，一切观念的形成，都仅仅凭借经验。^⑮就认识的个体发生而言，洛克这一看法并非毫无道理的，因为个体虽然具有认识的潜能，但在现实的认识活动展开之前，他并不具有先天的知识。就这一点而言，“白板说”无疑具有批判先验论的意义。但是，人的认识，特别是成人的高级水平（相对于婴儿的感知）的认识还具有社会性的一面。这不仅在于人的认识离不开社会实践，而且在于每一时代的主体在从事认识活动时，总是以掌握前人的认识成果为先决条件，并在不同程度上受其制约。在感性认识中，这种社会制约性主要表现为理性认识对感性经验的渗透和影响。在这方面，最显而易见的事实即是：感觉经验本身只有借助历史地（社会地）形成的思维形式才能固定下来，赤裸裸的、纯粹的感觉仅仅是呈现于主体的一种感性杂多，它并不构成认识论意义上的知识材料。此外，社会的认识成果一旦融合到

主体的知识结构中，即直接制约着主体感知的深度和广度：当人们在一定的理论知识的指导下去观察有关的现象时，往往可以获得更准确、更丰富的感性经验。洛克笼统地认为人心在感知之前完全如同白纸，这就以认识的个体发生排斥了认识的社会性，并在实质上否认了理性知识在形成感性经验中的作用。

从“白板说”出发、洛克进而提出了其物性理论。他认为，物体的性质可以分为两类，即第一性质与第二性质。前者包括物体的体积、形相、数目、位置、运动和静止等，后者则是指物体作用于人的感官而在我们心中产生颜色、声音、气味等感觉的特殊能力。后者又称为物体中无法感知的部分：“诸如颜色、声音、滋味等等，都是借物体中无法感知的部分（原文为 *insensible parts*，关文运同志译为‘微细部分’，似未能确切表达原意）的体积、形相、组织和运动表现于心中的”。^⑮不难看出，洛克实际上是以能否直接被感知作为划分物性的标准：第一性质可以直接被感知，而第二性质则无法直接觉察，换言之，第一性质与第二性质的区别，仅仅在于它们与主体的感知能力的关系各不相同。事实上，物体性质的差异是由其内在的特殊矛盾决定的，只有把握了这种特殊矛盾，才能对物性作出客观的区分，而要达到这一点，仅仅凭藉感觉经验显然是不够的：它同样需要运用理性思维。这样，在划分、把握物性时，不仅存在着感知与对象的关系，而且涉及到理性思维与客体的关系。洛克片面地从感知出发去规定物性，实质上也就撇开了后者，从而把主客体关系完全圈定在经验的范围之内。如果说，白板说主要通过否定理性对感性的制约而突出了经验的原则，那末物性论则进而将这一原则扩及主客体关系，从而一开始即对人的认识作了某种限制。

总括前述，一方面，在认识的起源问题上，洛克肯定感觉经验能够提供客观实在，从而论证了反映论原则，另一方面，在对主体的感知活动的条件及主客体关系的看法上，洛克又表现出明显的

经验论倾向。后者对其“复杂观念说”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二、理性的经验论规定

洛克认为，主体在获得以感觉经验为内容的简单观念之后，可以进而以此为材料，构成各种复杂观念：“理解一旦贮有这些简单观念，它便有力来复述、比较、结合它们”以“造出新的复杂观念”。^⑦这种复杂观念又有种类之分：从横向看，它包括样态（modes）实体（Substances）关系（relations）三种。样态观念以实体的属性为内容，实体观念反映各种独立的事物，关系观念则以事物之间的联系为对象。从纵向看，复杂观念又可作出特殊与一般的区分，前者以特定的具体事物为对象，后者则是对事物的相似性的概括：“理解可以在事实中间发现出相似性来，制成一般的抽象观念”，^⑧洛克还进而将简单观念的形成过程与简单观念到复杂观念的转化过程作了比较，认为后者具有能动性的特点：“人心在接受简单观念方面，虽然是完全被动的，但另一方面它也能发挥自己的作用，利用简单观念为材料和基础，以构成其他观念”，^⑨在这里，洛克多少注意到了理性思维在认识从简单到复杂，从特殊到一般的上升过程中的作用。

然而，从认识论上看，重要的问题不仅仅在于是否在某种程度上承认理性思维的作用，而且更在于对理性思维的本质究竟作何种理解。正是在后一方面，洛克进一步贯彻了经验论的原则。在他看来，理性的作用无非表现为两个方面：首先，对简单观念加以增减组合：“最深奥的各种观念……形成的途径，仍不外是复述和联合它的感官对象（或从它对那些对象所能起的作用）得来的那些观念”。^⑩主体所构成的复杂观念之所以彼此相异，“只是因为他们在复杂观念中所加所减的简单观念互有出入”。^⑪洛克以“无限”这一观念的形成为例，对此作了具体论证：“人只要有一个确定长度的观念——如一尺——就能发现：自己能把这个观念重叠起来，而

他在把那个观念加在前一个观念时，又会形成两尺的观念，而在加上第三个观念时，又会形成三尺的观念，这种叠加可以无止境地进行下去……无限观念就是由此而起。”^④所谓加减重叠，不外是一种量的变化，换言之，理性思维至多只能通过机械的组合使简单观念发生数量上的变化，从简单观念到复杂观念的转化并不表现为飞跃。这就不仅抹煞了从感性经验到理性认识是一个质的深化的过程，而且相应地否认了理性思维的真正价值即在于实现这种辩证转化。

其次，洛克认为，理性思维的另一作用即是进行抽象，一般概念皆“由较特殊事物的复杂观念抽象而获得”。^⑤洛克所说的抽象，主要即是舍异求同，例如，“人类”这一概念，即是通过“舍去彼得、詹姆士、玛丽、珍妮等复杂观念中的特殊成份，仅仅保留其共同的成份而获得”，在这一抽象的过程中，“并没有任何新的创造”。^⑥根据这种理解，理性的抽象无非即是在数量上减省感性性质，而通过这种减省而保留下来的共同成份，与被略去的感性特征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这样，作为抽象产物的一般观念，也就成了被赋予普遍形式的感性表象。洛克在这里显然忽视了：作为理性活动的抽象，其作用并不仅仅是简单地从差别中求同一，而主要在于揭示通过感性特殊表现出来的普遍本质，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正是对本质的一般的把握，将理性抽象与感性知觉区别开来。洛克片面地强调抽象活动除了对感性特征加以舍异存同之外未曾有“任何新创造”，这就或多或少将理性认识与感性经验混为一谈了。

基于上述观点，洛克进而提出了“还原论”，即认为一切复杂观念都可以还原为简单观念：“我们的一切复杂观念，虽然其直接的组成分子或许也是复杂的观念，可是归根究底，它们都可以还原于简单的观念，因为它们毕竟是由简单观念所组成的”。^⑦这样，洛克即在将理性活动降低为感性活动之后，又进一步把理论思维的果（复杂观念）等同于感性经验（简单观念）。如果说洛克的“白板

说”主要通过否认理性对感性的制约与渗透而掩盖了后者与前者之间的联系，那末其“抽象说”及“还原论”则通过对理性活动及其成果的机械解释而抹煞了理性与感性的本质区别，二者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论证与发挥了同一经验论的原则。

但是，客观上，理性思维具有突破经验界限的一面，洛克作为一个认真探讨认识论问题的哲学家，当然不能完全无视这一事实。然而，经验论的立场决定了他不可能正确地理解理性超越特殊经验的特点。在他看来，认识一旦突破了直接经验的范围，即意味着向主观性转化。正是从这种观点出发，洛克在混淆理性认识与感性经验的同时，又在某些方面对思维活动及其成果作了主观的规定，这首先表现在，当洛克肯定思维活动的能动性时，往往忽视了其摹写性：“在形成这些集合体时，人心往往要施用一种主动的能力，因为人心一得到简单观念以后，它就会把它们组合在一块，形成各种彼此不同的复杂观念，并不考察它们在自然中是否如此结合在一块”。^⑤这不啻是说：理性思维的能动性，即在于它可以撇开简单观念之间的客观联系而构成复杂观念，换言之，理性如果超出经验的界限而施展其能动作用时，即难免要丧失其客观性。由此，洛克又进而把作为能动的理性思维之产物的一般观念与主观虚构等量齐观：“当我们仔细反省一般观念时，我们就会看到，它们只是人心的虚构和创作”，^⑥这种观念“没有任何原型，也并不参照于任何实在的事物”^⑦。这就不仅把理性思维活动的能动性与主观性等同起来，而且相应地否认了理性思维成果的反映性质。

总括以上两个方面，即不难发现，洛克实际上对理性思维及其成果作了双重规定，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理性思维在由简单观念上升到复杂观念中的积极作用，但同时又抹煞了这种作用与经验活动的本质区别，从而在实质上将前者限制在经验的范围内；另一方面，又多少注意到了理性具有超越于经验的“主动能力”，但同时却把这种能力与客观性对立起来。从哲学史上看，经

验论者对理性思维的看法大致可以概括为两类：其一，将理性认识等同于感性经验；其二，赋予理性活动以超验的、主观的性质，洛克的上述看法，可以说十分典型地表述了这种经验论的理性观。显而易见，对理性思维所作的这种双重规定，贯穿着如下的经验论原则，即：只有经验范围内的认识才具有可靠性，在经验的界限之外，无客观性可言。与所有的经验论者一样，洛克的不幸在于完全不理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④当认识通过科学抽象等理性思维活动而由经验上升到理论时，它不是离开了客观对象，而是在更高的层次上把握了客体，因而把理性思维对经验界限的突破与超越等同于主观虚构是毫无根据的，正是对人类认识的这一基本事实的忽视，使洛克不可能真正揭示理性思维的本质和作用。

如果说，在简单观念说中，洛克主要从感觉经验的角度考察了主体的认识能力，并以“白板说”与“物性说”的形式初步提出了经验论的原则，那末，在“复杂观念说”中，洛克则着重探讨了主体的理性思维能力，并通过对理性思维的双重规定而把经验论原则展开了。由此出发，洛克进而把研究方向指向人类知识的范围。

三、经验论的归宿

任何简单观念或复杂观念就其本身而言，都具有个别性和单一性的特点。洛克认为，这种单个的观念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知识，因为它尚未对事物作出明确的断定，只有把不同观念联系起来，揭示出观念之间的关系，才表明获得了知识：“所谓知识不是别的，只是人心对任何观念间的联结和一致，或矛盾和相斥而产生一种知觉”。^⑤客观上，知识的基本形式是由判断构成的，所谓有所知，即是对事物作出了某种断定，而这种断定在思维形式上即表现为观念之间的联系。就这一点而言，洛克肯定应当通过观念之间的联系来把握对象，显然包含着合理的因素。然而，由此洛克却进

而强调以观念之间的关系作为认识的极限：“我们的一切知识都形成于人心对其观念所作的观察，而且就我们的能力和我们的认识途径来说，我们所能得到的光明，也就以此为极限，所能得到的确定性，也就以此为最大”。^④根据这种看法，观念之间的联系就不仅仅是知识的初始形式，而且成了具有最终性质的知识内容，这就把认识归结为对观念的横向的、静态的考察，而忽视了它是一个从现象到本质，从初始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无限发展过程。正是基于这种观点，洛克提出了关于知识范围的理论。

在洛克看来，既然知识仅仅表现为观念之间的横向联系，那末要确定知识的界限，即必须了解观念的范围，亦即考察主体对何类对象能够获得可靠的观念。而千差万别的对象又是以实体为基础的，因而要洞悉人类知识能达到何种广度和深度，即应当探明主体能否对实体及其本质形成真实的观念。洛克首先对实体的内涵作了规定，他认为事物的广袤、形相、硬度等属性既不能单独存在，亦不能相互依存，因此必须假定有一种共同的依托来支撑它，“这种支托我们便以实体这一名称来表示。”^⑤按照这种解释，实体无非是一种存在于属性背后的超验之物。这种把实体与属性分离开来的观点，实质上是洛克的物性说的逻辑结论：根据能否直接被感知去划分物性的结果，势必导致可感属性与实体的割裂。对洛克来说，可感知的属性之外的领域又是感官无法达到的：“我们的思想并不能超出自己的感官和途径而外。”^⑥因而实体一旦被纳入超越可感性质的领域，也就意味着被排除在可知范围之外。洛克由此得出如下结论：“我们对于实体本身并无任何观念，只对它们的作用有一个混乱、模糊的观念”。^⑦在这里，洛克似乎忽视了：实体即是以自身为原因的客观对象，属性固然是实体的表现或作用，而后者（实体）也并不存在于前者（属性）之外，只要我们揭示了属性与现象的内在原因，我们也就同时把握了实体：“真正地认识原因，就是使我们的认识从现象的外在性深入到了实体”。^⑧正是了解

体与_属性之间的这种辩证关系，使洛克最终把实体归入不可知之列

与否认实体的可知性相联系，洛克对主体能否认识实在的本质也表示怀疑。所谓实在本质，洛克定义为“事物的一切性质所依的那种本质”如黄金的颜色、重量、可溶性、确定性等性质即依存于黄金的实在本质。这种本质又称为物质的内在组织或实在组织：“所谓实在的本质，就是任何物体的实在组织，包括在名义本质中而与之共存的一切特性都以这种组织为基础。”^⑤这样，一方面，实在本质被归结为一种机械的结构，而作为一种机械的、实物性的结构，实在本质当然首先只能是感官的对象，但另一方面，这种结构作为各种属性的基础，又有超验的性质，而超验的东西又是感官所不能达到的。正是根据这一双重规定，洛克对实在本质能否认识的问题作了否定的回答：“至于事物的内在组织和真正本质，则我们更是不知道的，因为我们根本没有达到这种知识的官能”。^⑥在他看来，主体至多只能了解事物的名义本质，而名义本质无非是“人造的名称所表示的观念”“集合体”，^⑦它虽然以实在本质为基础，但并不是后者的摹本。

基于如上看法，洛克对认识的范围作了进一步的限制。按照他的观点，缺乏实体及实在本质的观念不仅是无知的表现，而且本身是无知的原因：“一切观念都以积极的、明白的、清晰的实体观念为基础，而这个观念却向我们隐蔽起来了。这种观念的缺乏，不但是无知的一部分，而且也正是无知的原因。”^⑧首先，在物理对象方面，人类无法获得科学的知识：“在物理的事物方面，人类的勤劳不论怎么可以促进有用的、实验的哲学，而科学知识终究是无法达到的”。^⑨因为要在物理客体方面形成科学知识，首先必须了解作为事物内在本质的“不可感知的分子”，而对实在本质的无知，又使人们不可能获得这方面的观念，后者决定了主体“在各种物体方面并不能发现普遍的、有益的和无问题的真理来。”^⑩其次，在意识现象

方面，“我们对精神的各种等级和种类，也不能形成一些清晰的观念”。。因为要揭示各种精神现象的特点，即必须对它们的起源及作用获得明确的观念，但由于实体处于人的视野之外，因而这一点是难以达到的：“我们不但不知道一个物体为什么在人心产生任何思想来，而且我们也不知道，一种思想如何能在身体中产生任何运动来”⁴²由此，洛克断言不存在“关于精神的科学”⁴³最后 洛克认为在数学和道德的领域中，我们虽然能获得普遍确实的知识，但这种知识仅仅以自身为原型，“它们并不被认为是任何事物的摹本，也不以任何事物的存在为原本，而与之参照”。⁴⁴正由于这种知识并不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因而它并不能改变我们对事物本质的无知状态。洛克据此引出如下结论：“我们对于身外身内的各个物体并不能得到哲学的知识……各种结果虽然每天都引起感官的注意，可是我们对它们只有感性的知识，至于它们的原因、方式和产生的确定性，则我们只有安于无知罢了，在这些方面，我们并不能超出于特殊经验所提示的事物之外”。⁴⁵概言之，人的认识仅仅限于直接呈现于感官的外部现象，至于事物的内在根据、本质属性及普遍规律都是无法达到的。这样，洛克即由否认实体的可知性而一步步地陷入了不可知论。

从肯定感觉能够给予客观实在到最终由否认实体及实在本质的可知性而走向不可知论，这就是洛克认识发展的基本行程，而贯穿其中的主线，即是经验论的原则。如果说，对简单观念与复杂观念的考察，主要从主体的认识能力方面突出了只有直接的感知才是确实可靠的这一经验论原则，那末，实体及实在本质说则着重对客体作了经验论的规定：即把实体及实在本质归结为一种超验的支撑者及机械组织。这样，一方面，只有摹写现象的感觉经验才具有客观内容，这种经验同时构成了人类认识的界限，另一方面，实体及实在本质又是直接的感知所无法达到，由此只能得出在客观对象及意识现象方面都不可能获得普遍确实的知识这一结论。不

难看出，在洛克的经验论与其不可知论之间存在着内在的逻辑联系，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后者正是前者的必然归宿。

注 释

英国经验论之源，当然可以追溯得更远一些，但近代意义上的经验论，则由培根开其端。

《约翰·洛克的哲学著作》第一卷 伦敦 1917 年英文版，第 204 页（以下凡引该书，只注卷数与页数）参见《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版，第 66 页（以下简称关译本）

同上书，第 136 页 关译本第 7 页。

同上书，第 139 页 关译本第 10 页。

同上书，第 205 页 关译本第 68 页。

⑥ 同上书 第 206 页 关译本第 69 页。

⑦ 同上书 第 223 页 关译本第 82—83 页。

⑧ 同上书 第 240 页 关译本第 98 页。

⑨ 同上书 第 239 页 关译本第 97 页。

⑩ 参见《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 179 页。

⑪ 《约翰·洛克的哲学著作》第一卷 第 224 页 关译本第 83 页。

⑫ 同上书 第 508 页 关译本第 349 页。

⑬ 《约翰·洛克的哲学著作》第二卷 第 171 页 关译本第 556 页。

⑭ 《列宁选集》第二卷 第 125 页。

⑮ 《约翰·洛克的哲学著作》第一卷 第 205 页 关译本第 68 页。

⑯ 同上书 第 243—244 页 关译本第 100—101 页。

⑰ 同上书 第 224—225 页 关译本第 84 页。

⑱ 同上书 第 16 页 关译本第 397 页。

⑲ 同上书 第 273 页 关译本第 130 页。

⑳ 同上书 第 282 页 关译本第 132 页。

㉑ 同上书 第 509 页 关译本第 350 页。

㉒ 同上书 第 331—332 页 关译本第 179 页。

㉓ 《约翰·洛克的哲学著作》第二卷 第 12 页 关译本第 393 页。

㉔ 同上书 第 12 页，关译本第 393 页。

- ㉔ 《约翰·洛克的哲学著作》第一卷,第 419 页 关译本第 262 页。
- ㉕ 同上书,第 416 页,关译本第 258 页。
- ㉖ 《约翰·洛克的哲学著作》第二卷,第 206 页 关译本第 590 页。
- ㉗ 同上书 第 30 页,关译本第 412 页。
- ㉘ 列宁:《哲学笔记》第 181 页。
- ㉙ 《约翰·洛克的哲学著作》第二卷 第 129 页 关译本第 515 页。
- ㉚ 同上书 第 134 页,关译本第 520 页。
- ㉛ 《约翰·洛克的哲学著作》第一卷,第 425 页 关译本第 267—268 页。
- ㉜ 同上书 第 433 页,关译本第 275 页。
- ㉝ 同上书 第 293 页,关译本第 142 页。
- ㉞ 列宁:《哲学笔记》第 167—168 页。
- ㉟ 《约翰·洛克的哲学著作》第二卷,第 44 页,关译本第 426 页。
- ㊱ 《约翰·洛克的哲学著作》第一卷,第 442 页 关译本第 286 页。
- ㊲ 《约翰·洛克的哲学著作》第二卷,第 52 页 关译本第 433 页。
- ㊳ 同上书 第 160 页 关译本第 545—546 页。
- ㊴ 同上书 第 162 页 关译本第 548 页。
- ㊵ 同上书 第 162—163 页 关译本第 548 页。
- ㊶ 同上书 第 166 页 关译本第 550 页。
- ㊷ 同上书 第 163 页 关译本第 549 页。
- ㊸ 同上书 第 171 页 关译本第 556 页。
- ㊹ 同上书 第 167 页 关译本第 551—552 页。

行动、思维与逻辑

相对于洛克的经验主义，现代发生认识论对意识与思维的考察展示了不同的视野。发生认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皮亚杰，较之传统的经验论之注重感觉经验、理性主义之关注思维形式与能力，皮亚杰更多地探讨了逻辑思维与人的行动之间的关系，其学说表现了独特的理论路向。

一、逻辑思维的起源

思维的逻辑是如何形成的？这是发生认识论研究的主要问题之一。^①根据皮亚杰的观点，逻辑运演的结构既非直接存在于客体之中，也非主体先天所固有，而是起源于主体的活动。

皮亚杰指出：“一开始起中介作用的并不是知觉……而是可塑性要大得多的活动本身。”^②主体活动本身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最初儿童只能作个别的动作，如吮吸、注视、把握等，这些动作各自形成一个小小的孤立的整体，彼此缺乏联系。此时，儿童既不知道自己就是活动的发源者，也不懂得对象具有时空上的恒定性，因而严格意义的主体与客体尚未分化。与这种状况相伴随的，是儿童的自身中心化倾向：“只要每一活动仍然只是一个小小的孤立的整体，那末它们之间唯一共同和不变的参照就只能是身体本身，于是就产生了一种朝向身体本身的中心化。”^③在只有模糊的自我中心感，而不了解主体与客体之区分的情况下，认识显然不能发生。随

着活动的发展，动作之间逐渐取得了协调，如把某些动作联合起来或分解开来，对它们进行归类，排列顺序等等。这种协调的形成，对认识的发生具有双重意义：其一，它导致了主客体的分化。活动的协调不仅使儿童“通过自由地调节自己的活动来肯定其自身的存在”，而且使儿童通过把对象安排在“具有确定的先后次序的位置上”，注意到对象的时空永久性。^④这种主体和客体意识的形成，为认识的发生提供了前提其二，活动之间的协调在不断重复之后，即构成了行动的逻辑。皮亚杰对此作了如下解释：“凡能在行动中加以重复和概括的东西，我们称之为格式（scheme）……格式之间是可以相互协调起来的，因此就蕴涵着一个总的动作协调，这种协调便形成一种行动的逻辑”^⑤例如，一个活动的总格式可以由一些格式子系统组成，而子格式与总格式之间即构成了一种包含关系。同样，动作之间还具有某种次序，如在达到目标的过程中，不同的步骤之间即存在着一种次序关系。此外，当主体模仿某一对象时，模仿与对象之间即形成了一种对应关系，如此等等。在皮亚杰看来，思维的逻辑正是起源于这种行动的逻辑。在活动中，“有一定的包含逻辑，一定的序列逻辑和一定的对应逻辑，……这些逻辑就是逻辑数理结构的基础。”^⑥从行动的协调到逻辑数理结构的形成，经过了一个漫长而困难的过程。这一过程包括感知运动、前运演、具体运演、形式运演等阶段。最后，当实物性的活动结构借助符号而沉淀为思维形式时，行动的逻辑即内化为思维的逻辑

皮亚杰的上述看法从个体（儿童）心理发展的角度，肯定了思维逻辑对行动逻辑的依赖性。人类思维客观上具有两重性：它既有静态的形式，又是一种动态的活动。前者表现为一定的逻辑结构，后者则是一种运用逻辑结构的运演操作。。与此相似，人的行动虽然首先表现为实物性的操作，但这种活动并非无章可循，它同样具有内在的、稳定的联系。这种内在联系在沉淀之后即构成了